

土地评估及相关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文教园片区）国土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能源金融贸易区（文教园片区）土地评估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文教园片区范围内宗地提供土地评估服务。按甲方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2、受甲方委托，乙方为文教园片区范围内政策咨询等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供正式成果（文本及相关/附表、附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第三条 委托方式

具体项目工作内容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书为准。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后乙方应按照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完成评估等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等估价成果。委托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评估结果有异议，于收到该评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重新评估直至符合土地实际情况，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土地评估报告或结果一式四份。经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托期限不予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乙方评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 评估委托书；
- (2) 土地证或其他权属资料、面积资料复印件；
- (3) 评估房地产基础设施情况表；
- (4) 用地规划条件及相关图件资料；
- (5) 评估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该宗房地产的资料。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甲方协助乙方的评估工作，为乙方现场勘察等工作提供方便。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申报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同及委托书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成果（报告文本及相关附表、附图），并对其质量和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拒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评估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

完成。

3、乙方指派固定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所涉内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指定联系人配合甲方的工作。

4、乙方应对评估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5、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所需评估费、人工费、乙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土地评估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5%）计算费用，但合同期内付款总额不超过¥ 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结算依据为甲方委托书、乙方提交的成果及甲方验收无误的确认单。

3、双方结算后，甲方支付上一期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次费用所对应项目的收费明细，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安排付款，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变更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223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的（包括成果不合格，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制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委托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评估、制作工作的

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乙方确保其完成评估、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结构、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



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4-A座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111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地房地产



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6526310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7 日